

证券代码：000811

证券简称：冰轮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9-063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10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1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www.cninfo.com.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由李增群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271,126,84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35%，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5人，代表股份72,040,88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，董事、总裁于志强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卢绍宾先生，监事会主席董大文先生，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先生，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王立云、王道斌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的表决结果

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271,087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99.99%；反对3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0.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0.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41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9%；反对3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王立云、王道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